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V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聯合公告

(1)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有關要約項下合共4,39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7%)的一份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904,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37%。

要約結算

基於按每股要約股份0.089港元的要約價就要約項下4,390,000股要約股份的一份有效接納計算，要約的總現金代價為390,71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聯合公告時開始)開始前，除要約人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要約開始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就要約項下合共4,39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於合共904,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前並無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接要約開始前；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之轉讓已經完成)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接納項下的要約股份 之轉讓已經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900,000,000	75.0	904,390,000	75.37
獨立股東	300,000,000	25.0	295,610,000	24.63
合計	<u>1,200,000,000</u>	<u>100.0</u>	<u>1,20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要約人由中國創投、中國網辰及中國同凡分別持有75%、15%及10%的權益。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295,61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63%)。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的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向經挑選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減持配售或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投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周振林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紹昌
------------------------------------	------------------------------------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振林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擔保人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擔保人及董事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